热点时评:现代"科举"能否成为政改方向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1/2021\_2022\_\_E7\_83\_AD\_ E7 82 B9 E6 97 B6 E8 c26 511060.htm 广东省面向全国公开 选拔100名厅处级干部的考试于9月7日举行了笔试,笔试内容 贴近机关事务,领导班子矛盾、英文晚宴祝酒词成为考生答 题的内容。考生外语成绩不计入笔试成绩,但须达到合格分 数线。对于这些新颖的考题,有人认为这是"创新了干部选 拔方式,拓宽了选人用人的视野"。笔者所在湖北省的公务 员选拔考试中,也出现过类似的题目。但在笔者看来,除了 考试内容有所变化之外,这种选拔考试,只不过是中国古代 科举考试的翻版而已。 现代民主政治的常识告诉我们, 国家 公务员不能考试选拔,而应该实行民主选拔。虽然不少国家 规定了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,但这些国家都将公务员分为政 务官和事务官,政务官必须接受选民的检验,而事务官则必 须符合公务员录用的基本条件。因此,各国的公务员考试主 要是面向国家机关的专业岗位,是一种事务官考试,而不是 政务官考试。由于我国《公务员法》没有区分政务官和事务 官,所以,在实际操作中,公务员考试非但无助于推进民主 改革,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民主选举公务员的操作空间 。 事实上,全国各地推行的公务员选拔考试,主要是选拔国 家权力机关的副职官员,这样做既可以巧妙地避开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,为人大代表选举公务员保留必要的空间,同时也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机关公务员处理事务性工作的能力, 进而提高国家机关的办事效率。 但是,这种"少数人选少数 人"的做法,是否值得推广,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。过分

强调高学历和外语水平,很可能导致那些长期在基层担任领 导工作、缺乏进修机会的优秀公务员失去晋升的机会;而有 考试能力的公务员,未必会真正为选民服务,因为从理论上 来说,他们不是选民选举产生,而是由少数官员和专家组织 的考试产生。 所以,我们既要建立科学的公务员考评制度, 但同时又要强调民主选官的重要性。从技术角度来看,二者 有一定的冲突;但是从价值层面来分析,二者有共同的价值 取向。公务员考试制度,是现代民主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; 现代民主也需要科学的考评制度加以支撑。但是,如果把考 试制度当作中国民主发展的方向,试图通过考试选拔公务员 ,提高执政效率,那么,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民主政 治发展的方向,使中国的民主政治重新回到科举制度的道路 上去。 科举制度是中国古代选拔人才的先进制度,相对于举 荐制度、世袭门阀制度,科举制度不问出身,为所有读书人 提供了进入仕途的通道。但是,科举制度之所以成为历史记 忆,除了科举考试的内容之外,更重要的原因在于,这种制 度缺乏最起码的民主性。通过科举考试进入官场的官员,不 需要对辖区的百姓负责,只需要对皇帝负责,这就使得科举 产生的官员,缺乏最起码的民主意识。尽管封建中央政府建 立了一系列考察官员政绩的制度,督促各级政府官员履行自 己的职责,但是,由于价值取向发生错误,所以,科举制度 下产生的官僚体系,不可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。当西方 列强发动战争时,由于无法通过官僚体系及时调配国家资源 , 整个国家一触即溃。 民主选拔国家公务员是现代民主制度 的内在要求之一。民主选拔公务员包含三层含义:首先,公 务员不应由少数人来确定,而应由选民通过投票作出选择;

其次,公务员不一定必须具备专业知识,但必须具有服务选 民的热忱和能力;第三,定期的选举制度,可以确保公务员 始终处于流动状态,一旦公务员玩忽职守,那么,选民可以 运用选票重新作出选择。为了确保国家权力机关事务工作的 连续性,各个国家建立了非常科学的考试录用制度,并且以 合同的方式,确保国家的事务官员享有各项权利,承担法定 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因此,我国要实行公务员考试选拔制度 . 必须首先修改《公务员法》,推行事务官与政务官区分制 度,在事务官范围内举行选拔考试,只有这样,才能使中国 政治改革既不会脱离民主化的轨道,同时又能确保国家机关 事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 广东省的考试内容其实已经触 及到了问题的根本,强调外语能力,无非是把公务员当作国 家权力机关的高级翻译;考察应试者如何处理党政干部"一 把手"的矛盾,无非是要求考试录用的公务员学会处理机关 内部的矛盾,更好地为党政"一把手"服务。但正如我们所 分析的那样,由于我国没有实行专门的事务官考评晋升制度 , 公务员中的"事务官"也有可能按资排辈, 担任国家权力 机关的"一把手",所以,这样的公务员选拔制度,很难摆 脱"少数人选拔少数人"的现象,虽然其中引进了专家考评 机制,但归根结底,仍然是走专家路线,而不是走群众路线 。倒是湖北省的公务员选拔考试更加简洁明快,在前些年副 厅级干部公开选拔考试中,明确写明是为党政"一把手"配 备副职,所以,除了专家担任评委之外,党政"一把手"是 最后决定人。这样的选拔机制既可以避免在国家权力机关领 导干部之间出现相互扯皮、互相推诿的现象,同时又明确了 责任人,强化了我国现行法律中的首长负责制。 建议广东省 照抄照搬湖北省的录用副职的做法,在明确首长负责制的同时,强调所有考生都必须接受党政"一把手"的考核。当然,从长远来看,还应该改革我国的公务员制度,建立真正的事务官考评法律体系。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公务员网校公务员论坛公务员在线题库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